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余天、陳歐珀、莊瑞雄、何志偉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嚴重氾濫，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成年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爰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因懵懂無知，容易受成年人教唆或利用，幫助其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二、為保護未成年人，爰予增訂之。

提案人：羅致政	余天	陳歐珀	莊瑞雄	何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宜瑾	洪申翰	陳素月	莊競程
	陳明文	高嘉瑜	管碧玲	趙天麟
	賴瑞隆			林淑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四歲之人犯前二條之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p> <p>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條之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因懵懂無知，容易受成年人教唆或利用，幫助其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三、未保護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爰予增定。</p> <p>四、為保護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爰予增定。</p>